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96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淑慧
04 訴訟代理人 江博聖
05 被 告 李銘浩
06
07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1號），本院於民
12 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方面：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
21 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乙、實體方面：

-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
24 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
25 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
26 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
27 意思，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前某日，在不明地點，以不明方
28 式，將其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
29 一銀帳戶）之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30 團成員取得前開一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1 有，於112年2月10日前某日起，以LINE訊息聯絡原告，佯為

01 指導網站投資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2 示於112年2月10日11時2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03 存入前開一銀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將上開金錢轉出得
04 手。且被告前揭行為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洗錢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6 金簡字第20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
07 5,000元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則被告之前開行為，
08 致原告所受前開200,000元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0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
22 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
23 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或
24 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5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
26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
27 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
28 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
29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
30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31 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堪認

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20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00,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20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采婕